

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东不动产函〔2020〕16号

关于对市第二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1972执 12789号《函》的回复

市第二人民法院：

转来《函》〔（2019）粤1972执12789号〕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经镇街不动产登记部门初步调查，来函所述房产（房产证号：C2422086）属于我市不动产登记改革历史遗留问题范畴，暂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。



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0年1月3日